



乘改革东风勇毅笃行

——市市场监管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工作侧记

2014年,对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来说,是改革任务最为艰巨的一年。这一年,监管体制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两大任务齐头并进、特别是商事制度改革,注册资本“实缴”变“认缴”、“先证后照”变“先照后证”、年检变年报……一项项崭新课题落地、推广,打开了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这一年,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重点突出,严格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定和严格执行,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在此基础上,结合宁波实际,积极探索实现“宽进严管”的路径、方法和手段,全面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最大限度地释放市场活力,体现改革红利。

最新市场调查显示,全市80%的企业对商事制度改革给予80分以上的评价,其中45%的企业给出了90分以上的高分评价。

业和经营成本。

尝试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信息互认制度——对已在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其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公证、认证之日起半年内的,可免予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将“一照多址”、“一址多照”试点范围扩大至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外商投资企

业以中方投资者的住所或外方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为临时住所进行登记。

另外,诸如下放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权限,尝试同城联办登记服务,广设便民服务点等改革措施也在各地出现,市民个协会还广搭平台扶持创业,其为主组织开办的小微企业创新研究班,不仅提供免费培训,而且通过培训考试的创业人士

还能申请由政府提供的三年贴息贷款。

这些新政新举,不但为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了不间断的动力,也为改革红利带来不小的“加成”。数据显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全市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11834户,同比增长18.6%,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

的沟通协作,工作效率大大提升。

近日,宁波甬祥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从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一次性领取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且同步从刻章单位拿到公章、合同章等印章。相比于证照合一,并联审批、多证联办等新模式的施行,让企业和商家感到了实实在在的便利。“按原来的工作流程,至少需要跑5个窗口、往返10次以上才能办好。”该法定代表人说,现在审批、办证时间大为缩短。

业年报和全市首次即时信息抽查相结合。1月15日—1月31日,对全市2311家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在实地上门信息核查环节和咨询环节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积极报送。二是推进企业年报和商事制度改革专项调查相结合。上月,市市场监管局就商事制度改革对全市各行业1500家企业入户走访,做好宣传、督促工作。三是推进个体工商户年报和“个转企”工作相结合。在集中办理个体工商户年报的同时,各地认真调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生产规模和经营状况,积极推动“个转企”。四是推进农专社报送年报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变更、商标咨询等情况。在上门和集中办理农专社年报的同时,注意收集商标、商号、专利、农产品质量管理和品牌创建,提升品牌意识。

(文/图 张伟正 潘玲娜)

宣教到位:社会资本“活”而不“乱”

谈到商事制度改革,许多人纷纷点赞。宁波市鄞州东威机械配件厂张宏国说:“感受最深的是注册门槛更低了,办证办照手续更方便了。”宁波正源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姜山分公司负责人纪勇斌由衷感叹:“改革非常好,宣传服务也到位,让企业真正得实惠。”

调查显示,许多企业不但关注商事制度改革,而且给予积极评价:62%的企业有一些了解,21%的企业非常关注,11%的企业曾经听说过。

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全市94家“认缴”公司诞生,认缴资本1.475亿元。商事制度改革一年来,全市共新设公司制企业33362家,同比

增长70.2%,其中一人公司新设8864家,同比增长406.8%。

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是最早且最广泛受关注的热点,值得一提的是,“实缴”改“认缴”,并未产生“乱认”现象。从新设的33000家内资公司分析,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1362.3亿元,平均认缴注册资本412.8万元。“相比2013年,新设内资企业的实缴平均注册资本不增反降,由此可见,绝大多数投资人较为理性,能够认识到认缴出资的权利和责任,改革实施前社会担心的注册资本畸高现象不普遍,不明显。”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处长徐新桥告诉笔者。

勇毅笃行:各路新政为改革“加息”

自去年3月份开始,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商事制度改革着力谋划、修订、出台、实施各项新政策、新制度、新举措、新机制。

释放名称资源——凡在宁波市辖区内申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只要不与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的同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同一大类)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放开近似名称登记把关;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领军型先进工业企业,允许将“宁波”字样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允许行业新词汇如“柔性制造”、“虚拟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云服务技术”等用于企业名称。

扩大工业企业筹建登记范围——对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涉及前置审批、且筹建周期较长的行业企业,允许实行筹建登记(筹建期间企业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另外,申请人除企业确定的主要行业外,还可自行选择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中类或者小类项目作为经营范围。

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允许通过商务秘书企业对企业进行住所托管,以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作为其住所予以登记;对工业企业扩大“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的适用范围,

支持其将住所和生产场所分离登记(备案),努力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场地资源,降低企业创

业和经营成本。

尝试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信息互认制度——对已在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其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公证、认证之日起半年内的,可免予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将“一照多址”、“一址多照”试点范围扩大至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外商投资企

并联审批:后续严管再创新

经营者领证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获得营业执照,如今“先照后证”,会不会造成市场有照无证现象增多?对于这个问题,市市场监管局早有谋划,通过证照合一、并联审批等新模式加强后续监管。

去年12月9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为“宁波市海曙区美波小吃店”核发了全市首张

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于一体的“证照合一”营业执照。当日下午,该局又打印出全市首张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于一体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多证合一,解决了原有证、照分头审批,资料重复递交,审批时限冗长,证照各自发放等诸多问题,而且新的审批发照模式,促进了部门之间

年报公示:开辟信用管理新天地

截至3月22日,在全省范围内,全市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完成率均位列第二。

在此次商事制度改革中,年报公示制度是一项重点内容。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去年开始,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公示年度报告。

为了推进年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明确总体目标要求和每月年报完成率;将年报公示情况纳入对各地的年度考核,并建立动态统计分析网上公示机制,每周按公示进度对各局进行

排名通报,形成年报进度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针对不同的市场主体特点,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年报工作中采取不同的服务帮扶举措。对于企业主体,侧重以提供信息化保障和政策咨询服务为主,并由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完成年报公示流程。对于个体户和农专社,则以“进市场、进社区、进村落、进田头”的上门受理和集中受理为主。对于个体户,通过集中发放纸质报告并现场指导填写,当场受理当场录入,同时还受理执照变更补办、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变更、商标咨询等。

在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中,市市场监管局注重统筹,通过四个结合有序推进。一是推进企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交通[2014]106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建设规模: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是宁波市第一条区域性城际铁路。线路全长21.81km,其中地下线0.78km,高架线20.62km,过渡段0.41km,设站9座(不含陈婆渡站),全部为高架站,最大站间距4465m,为鄞州工业园西站~方桥站,最小站间距1325m,为鄞州工业园东站~甬江村站,平均站间距2.43km。于金海路站后东南地块内新建奉化停车场,

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300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3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共享原则,由市、区二级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江北区,南起长春路,北至环城北路(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基本与本道路共线布设)。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5150米,规划路幅宽度(设双向6车道,含2条公交专用道):解放南(北)路34米,大庆南路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项目总投资:约34665万元。

勘察周期:10日历天。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及拟派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

9.3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04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3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共享原则,由市、区二级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江北区,南起长春路,北至环城北路(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基本与本道路共线布设)。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5150米,规划路幅宽度(设双向6车道,含2条公交专用道):解放南(北)路34米,大庆南路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项目总投资:约34665万元。

设计概算:根据本次招投标确定,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I标段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II标段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标段划分:2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上述二个设计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I标段招标范围: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完善道路交通功能,改善综合交通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提升道路绿化景观,优化道路公共空间环境)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全线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江北段(解放桥至环城北路)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精细化管理。II标段招标范围:解放路一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海曙段(长春路至解放桥)(包括完善道路交通功能,改善综合交通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提升道路绿化景观,优化道路公共空间环境)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精细化管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道路桥梁或园林绿化类专业)及以上;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必须缴纳的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单位。

3.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

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秀雅

电话:0574-88135873

传真:0574-88135873

(文/图 张伟正 潘玲娜)